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小字第1184號

原　　告　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顏逢緯
被　　告　吳玉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陸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民國107 年12月12日12時9 分許，原告所有、由訴外人蔡文英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 段000 號前時，遭前方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倒車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頭受損，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7,800 元（含鈑金5,400 元、塗裝2,400 元），並致原告受有系爭車輛3 日無法營運之損失16,863元，上述損害共24,663元（即7,800+16,863=24,663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4,6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方沒有保持安全距離，當時雙方車輛雖有碰撞，惟伊車輛並無損壞，為何系爭車輛會生損害。且伊當時為停等紅燈之狀態，並無倒滑之情事，故原告提出之光碟可能造假，伊記得系爭車輛旁邊原來就有一個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行照、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維修計費單等影本，及附有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所錄影像檔案之光碟為證，且有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檢送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在卷可佐，故原告就上開部分之主張，堪認屬實。

㈡關於本件車禍事故肇事責任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然為被告否認，且以前揭情詞為辯。經核：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查，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乃係被告駕駛車輛未停妥而向後滑動，致不慎撞及斯時靜止之系爭車輛而肇事，有原告車載行車紀錄器所攝兩車碰撞之影像（檔案附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隨函檢送之光碟）可稽，被告抗辯伊並無倒滑之情事，本件事故係因原告未保持安全距離所致云云，殊難採信。另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撞擊系爭車輛所生，而駕駛人怠速停等時，未注意保持車身靜止，依一般駕駛經驗，通常會發生前後滑動，而與周遭車輛發生碰撞之結果，故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上揭駕駛行為間，客觀上，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系爭車輛遭碰撞部分為車前部位，觀諸上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檢送之車損照片，與碰撞部位吻合，而本件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認系爭車輛車前受損確係本件事故發生前即已存在，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自無足採。至於被告另抗辯原告提出之光碟可能造假云云，則屬其個人臆測之詞，並無任何證據為憑，亦無可採。承上

所述，被告上開行為雖非故意，然確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無訛，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㈢關於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判斷：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此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7,800元，且依維修計費單上記載，皆為無須折舊之鈑金及塗裝項目（含鈑金5,400元、塗裝2,400元，見本院卷第14頁），是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7,800元，洵屬有據。

2.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發生本件事故後，因進行維修無法營運計3日，有原告所提出之896號路線營運明細表、營業損失理算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並受有3日無法營業之損失共計16,863元，應屬合理。

3.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合計為24,663元（計算式：7,800+16,863=24,663）。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 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亦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經本院准許部分，其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6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7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玉雙